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关于信息披露

2022 年 12 月 13 日，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议。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后续各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本次交易程序

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事

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2022年12月26日，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修订)》等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现阶段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